

聖公會林護紀念中學校友會會章

(2016年12月修訂)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定名

本會定名為「聖公會林護紀念中學校友會」，英文為“S.K.H. Lam Woo Memorial Secondary School Old Students' Association”，乃根據香港法例第151章《社團條例》註冊成立的獨立法定團體。

第二條 釋義

- (一) 本會章所用名詞，其釋義如下：
- 「母校」，是指聖公會林護紀念中學。
 - 「本會」，是指聖公會林護紀念中學校友會。
 - 「會員」，是指本會之會員。
 - 「書面通知」，是指該通知是以郵遞、專遞、電郵、傳真、短信及其他以文字傳達之方法傳遞，包括將來發明之通訊形式。
- (二) 本會會員人數不設限額。

第三條 會址

本會之註冊地址為：香港新界葵涌葵盛圍三九七號，轉交聖公會林護紀念中學校友會。

第四條 宗旨

本會秉承校訓「真理使爾得以自由 The truth will make you free」之精神，以母校為基礎，致力促進校友之間的聯繫和交流，關顧在校學生，以及參與社會公益服務。

第五條 組織

- (一) 本會由全體會員及名譽顧問組成，分由會員大會及幹事會依章處理本會一切事宜。
- (二) 本會乃「母校」唯一認可之校友代表組織。

第六條 法定語文

本會以中文或英文為官方語文。

第二章 會員

第七條 會員
本會設預備會員、基本會員、永久會員及名譽會員。

第八條 資格

- (一) 預備會員：凡肄業或畢業於母校之學生即成為預備會員。
- (二) 基本會員：預備會員繳交基本會員會費並完成正式會員註冊手續後，即成為基本會員。基本會員於會籍期滿時沒有及時續會，即轉為預備會員。
- (三) 永久會員：預備會員或基本會員繳交永久會員會費並完成正式會員註冊手續後，即成為永久會員。
- (四) 名譽會員：任何基本會員或永久會員（非當屆幹事會幹事）曾致力協助校友會會務發展，促進校友聯誼、團結和福利，或積極服務社會、母校和學生，以實踐校訓「真理使爾得以自由」的精神。經幹事會提名及選出後，即成為名譽會員。

以上所有會員之會籍不得轉讓。

第九條 權利

- (一) 預備會員：
 1. 參加本會舉辦的活動。
 2. 出席會員大會及列席幹事會會議。
 3. 只享有發言權，但無提名、選舉、被選、創制、複決、罷免等其他權利。
- (二) 基本、永久或名譽會員：
 1. 參加本會舉辦的活動。
 2. 出席會員大會及列席幹事會會議。
 3. 經選舉後出任幹事會之職位。
 4. 享有按本會會章訂立之提名、選舉、被選、創制、複決、罷免等所有權利。

第十條 義務

- (一) 遵守本會會章。
- (二) 依期繳交會費（如適用）及更新個人資料。
- (三) 出席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及服從其通過之決議案。
- (四) 言論行為需維護母校名聲及校友會之聲譽及利益。

第三章 名譽顧問

第十一條

資格

凡對本會有貢獻的人士，經幹事會提名及選出後，即成為本會名譽顧問，任期由幹事會議定。

第四章 會員大會

第十二條

定義

會員大會為本會之最高權力機構。

第十三條

主席

幹事會會長為當然主席。召開大會時，若會長缺席，則由副會長主持；會長及副會長均缺席時，由在場之幹事互選一人為臨時主席。

第十四條

秘書

幹事會秘書為當然秘書。召開大會時，若秘書缺席，則由在場之幹事互選一人為臨時秘書。

第十五條

會員大會

本會每三年召開會員大會一次。開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由幹事會決定。

第十六條

特別會員大會

經幹事會二分之一以上人數之書面請求，或全體基本、永久及名譽會員八分之一以上人數聯署請求，或因幹事會人數不足七人需進行補選時，幹事會須於收到正式請求或於有關幹事正式離任日期三十天內召開特別會員大會，開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由幹事會決定。

第十七條

開會通告

- (一) 會員大會：須於開會前十四日，以書面列明日期、時間及地點，通告全體基本、永久及名譽會員。
- (二) 特別會員大會：須於開會前三日，以書面列明日期、時間及地點，通告全體基本、永久及名譽會員。
- (三) 倘遇有部份會員遺漏，或郵遞不到，該會議亦不得認為無效。

第十八條 法定人數
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之最少出席人數為五十人以上，且必須為本會基本、永久或名譽會員或其授權之代表。[授權程序：未能出席大會之會員可填妥由幹事會發出之授權書，授權其代表出席大會及投票。授權書必需由會員及其代表簽署，交由授權代表到場遞交及簽到。]

第十九條 流會之處理
(一) 會員大會：於指定開會時間開始後三十分鐘仍未達法定人數時，是為流會。會議須於三十日內再次召開，並於開會前十四日，以書面列明日期、時間及地點，通告全體基本、永久及名譽會員。如於指定開會時間開始後三十分鐘仍未達法定人數時，將以當時出席人數為法定人數，宣布大會開始。
(二) 特別會員大會：於指定開會時間開始後三十分鐘仍未達法定人數時，是為流會，會議應予解散，不再召開。

第二十條 表決
但凡決議案之成立，除另有規定外，須有出席並參加投票之會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方作有效，如票數相等，主席有權加投決定票。

第五章 幹事會

第二十一條 定義
幹事會由會員大會選出。幹事會為本會最高行政決策機構。

第二十二條 任期
幹事會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可以連任。

第二十三條 組織
幹事會包括會長、副會長、司庫、秘書及其他幹事，總共不少於七人，最多不多於十五人，全部均為義務。幹事會成員不得同時兼任兩個或以上幹事職位。

第二十四條 權責
(一) 一般權責
1. 執行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之決議案。
2. 擬定並執行本會任期內之工作計劃。
3. 公佈會務報告及財務報告。
4. 可擬定行政細則。
5. 可委任特別小組處理本會特定事宜。

6. 可授權成立校友會之屬會。

(二) 個別幹事權責

1. 會長：領導幹事會推行已制定的工作計劃，主理本會一切對內對外行政事宜，召集並主持幹事會會議及會員大會。
2. 副會長：協助會長推行會務，於會長缺席時代行其職權。
3. 司庫：負責管理本會一切財務收支，每年編制財務報表送交幹事會。
4. 秘書：負責本會一切檔案、文書及會議紀錄事宜。
5. 其他幹事：協助制定及執行各項工作計劃。

第二十五條 常務會議

- (一) 最少每年開會四次。
- (二) 須於開會前一星期以書面發送議程，通知所有幹事。

第二十六條 特別會議

經二分之一以上幹事聯署請求時，會長須於十四日內召開特別會議。如會長認為有需要時，亦可召開。

第二十七條 法定人數

- (一) 幹事會會議之法定開會幹事人數為二份之一以上。
- (二) 幹事會會議未達法定人數時，須於十四日內重新召開。

第二十八條 表決

但凡決議案之成立，除另有規定外，須有出席並參加投票之幹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作通過，如票數相等，主席可加投決定票。。

第二十九條 遺缺

- (一) 幹事會會長有遺缺，由副會長遞補。
- (二) 幹事會會長和副會長均有遺缺，由其他幹事互選遞補。
- (三) 幹事會副會長、司庫或秘書有遺缺，由其他幹事互選遞補。
- (四) 其他幹事會成員有遺缺，則懸空直至任期完結。
- (五) 幹事會成員如欲請辭，須於三十日前向幹事會遞交書面通知；幹事會在接納其辭職後，須於三十日內向會員公告有關變動。
- (六) 幹事會人數少於七人時，須召開特別會員大會進行補選，填補空缺。

第三十條 換屆交接安排

幹事會須於新一屆第一次常務會議開會前完成交接。倘若新一屆幹事會未能如期產生，剛屆滿的幹事會得繼續留任至選出新一屆幹事會為止。

第六章 選舉

第三十一條 幹事會選舉法

- (一) 每屆幹事會任期屆滿前兩個月內，由當屆幹事組成選舉委員會，負責下一屆幹事會幹事選舉事宜及制定選舉細則。
- (二) 候選人必須由至少一名會員提名及至少一名會員和議方能參與競選。候選人、提名人及和議人都必需是基本會員、永久會員或名譽會員。候選人須於選舉委員會指定日期內將提名人及和議人姓名提交選舉委員會。
- (三) 選舉人必需為基本會員、永久會員或名譽會員，選舉人收到候選人名單資料後，應依照名單資料內所列出之選舉細則選出新任幹事。
- (四) 開票日期由選舉委員會決定，並邀請名譽顧問或校方代表監票，於投票結束後七日內公布結果。
- (五) 新幹事會的職位由當選幹事於第一次常務會議中互選決定。
- (六) 新幹事會組成後，選舉委員會的職責即告完竣。

第七章 司庫

第三十二條 財政經費及基金來源

- (一) 經費
 1. 會員會費。
 2. 除基金款項外，存款投資所產生之收益及利息。
 3. 捐贈或贊助。
 4. 活動收費盈餘及其他收益。
- (二) 基金
 1. 捐贈或贊助。
 2. 基金款項投資所產生之收益及利息。
 3. 活動收費盈餘及其他收益。

第三十三條 經費及基金安排

- (一) 本會收入全數存放於以「聖公會林護紀念中學校友會」名義開設之銀行戶口。
- (二) 存摺及支票簿由司庫保管，提取款項時，支票須經會長或副會其中一人，以及司庫或秘書其中一人一同簽署。
- (三) 每屆司庫結餘全數撥至下屆幹事會。
- (四) 如本會被解散，所有財務盈餘全數捐贈母校或本港慈善機構。

第三十四條 經費及基金用途

- (一) 經費之用途只限於支付予本會之正常運作經費及合乎本會宗旨之活動開支。
- (二) 本會舉辦一切活動之結餘，均撥入本會經費或指定之基金內。
- (三) 凡經費或基金之運用，須經幹事會常務會議出席並參加投票之幹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過，方可生效。

第三十五條 會費

- (一) 本會之基本會員及永久會員，都要繳交會費，已繳交之會費概不退還。
- (二) 基本會員及永久會員之會費數額可在幹事會常務會議上經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幹事同意後更改，並於實施三十日前公布。

第八章 處分及上訴

第三十六條 處分

- (一) 幹事處分
幹事會幹事有失職、違反本會會章、破產或有刑事記錄，經幹事會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可向違規幹事發出口頭警告、書面警告、譴責聲明，或罷免其職能。
- (二) 會員處分
會員如有違反本會會章，經幹事會決議通過，可向違規會員發出口頭警告、書面警告、譴責聲明，或經三分之二以上幹事同意開除其會籍。
- (三) 處分方式及內容須於會議紀錄上列明，並由幹事會執行。
- (四) 於處分通知發出三十日內，如幹事會就處分事項接獲當事人上訴，幹事會須作出跟進調查，並以書面形式通知該當事人。

第九章 會章修改及其他

第三十七條 會章修改

- (一) 於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上，出席並參加投票之會員或其授權之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過，即可修改本會章。如贊成和反對之數目相等，大會主席可加投一票表決。
- (二) 任何有關修改會章之決議案，將由幹事會秘書向社團註冊處呈交一份新修訂之會章，以備查閱。

第三十八條 會章供給及解釋

本會之中文會章副本在會員要求下可隨時供給查閱。幹事會對會章及其各附件內所有條文有最終解釋權。

第三十九條 本會之債務及責任

如本會牽涉任何債務或責任，由該屆全體幹事負責。

第四十條 解散

本會如需解散，必須經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並得全體會員或其授權之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贊成通過，方可解散。幹事會有責任在會員大會宣佈解散本會之後，繼續跟進有關事宜直至完結為止，包括妥善處理本會一切資產。如有剩餘資產，全數捐贈母校或本港慈善機構。

附件：

- 一 法團校董會（IMC）校友校董選舉方法
- 二 名譽會員之選舉方法
- 三 校友會全人發展基金之審批方法
- 四 校友會之屬會

法團校董會（IMC）校友校董選舉方法

（2016年12月）

背景：

1. 學校根據《教育條例》第40BN或40BX條設立「法團校董會」(incorporated management committee)，簡稱‘IMC’。
2. 根據《教育條例》第40AE條，學校的法團校董會須負責：
 - (a) 按照辦學團體所訂定的抱負及辦學使命而制訂學校的教育政策；
 - (b) 計劃和管理可供學校運用的財政及人力資源；
 - (c) 為學校的表現而向教育局常任秘書長（常任秘書長）及辦學團體負責；
 - (d) 確保學校實踐其辦學使命；
 - (e) 確保以恰當方式促進學校的學生教育；及
 - (f) 學校的規劃及自我完善。

選舉法：

當選聖公會林護紀念中學("母校")校友會("校友會")之幹事，從互相選舉中選出一位註冊成為校友校董（不得是母校的教員）。

權責：

1. 代表母校歷屆校友，出席法團校董會會議，並以學校、學生及校友三方最大的共同福祉為原則，履行校友校董的職責（背景2）；
2. 定時在校友會幹事會常務會議中，匯報法團校董會的工作，遇有重大議題須先提交幹事會議決。

任期：

1. 校友校董的任期與校友會幹事會任期相同，為期三年；
2. 如幹事離任校友校董一職，幹事會要在三十天內再互選一位新校友校董，其任期與校友會幹事會任期相同，幹事會並需在新校友校董當選日起之三十天內向校友公告；
3. 如幹事校友校董在任期中因任何原因離任校友會幹事一職，其校友校董之資格亦即時失效；幹事會要在三十天內再互選一位新校友校董，其任期與校友會幹事會任期相同，幹事會並需在新校友校董當選日起之三十天內向母校[及校友會會員]公告。

罷免：

根據校友會章程第八章第三十六條展開幹事職位罷免程序，被罷免的幹事同時失去校友校董之資格（如適用）。

名譽會員之選舉方法

(2016年12月)

背景：根據聖公會林護紀念中學("母校")校友會("校友會")會章第二章第八條第四項：任何基本會員或永久會員（非當屆幹事）曾致力協助校友會會務發展，促進校友聯誼、團結和福利，或積極服務社會、母校和學生，以實踐校訓「真理使爾得以自由」的精神。經幹事會提名及選出後，即成為名譽會員，會籍不得轉讓。

提名權：當屆幹事會擁有提名權，向校友會會長提出名單。

候選人：需要符合以下條件：

- 1) 擁有基本會員或永久會員身份。
- 2) 非當屆幹事會幹事。
- 3) 曾協助校友會會務發展，促進校友聯誼、團結和福利；或積極服務社會、母校和學生；以實踐校訓「真理使爾得以自由」的精神。

遴選會議時間：不定期及不定時召開遴選會議，時間由會長按實際情況決定。

名譽會員人數：每屆幹事會任期內最多選出三人。

審批：每次遴選會議提名候選人人數不限，經提名幹事陳述後，每位出席幹事最多只可投三張（或當屆剩餘名額）支持票，最高票數頭三位（或當屆剩餘名額）並獲得出席幹事「半數以上」支持的候選人當選為名譽會員。

權利：

- 1) 基本會員獲免費提升為永久會員。
- 2) 獲贈名譽會員紀念獎座。
- 3) 優先和免費參與校友會舉辦之活動。
- 4) 優先選購校友會製作的物品。

公佈：幹事會於一個月內公佈人選和獲選原因，名譽會員名單會上載於校友會網頁。

褫奪：名譽會員因某些行為嚴重影響校友會聲譽，經校友會幹事提出，會長批准後在幹事會議討論，並要得到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幹事贊成通過。

上訴：遴選和褫奪審議過程中，不設上訴機制。

校友會全人發展基金之審批方法

(2016年12月)

背景：「校友會全人發展基金」的款項來自聖公會林護紀念中學("母校")校友會("校友會")籌款活動，以及校友、社會人士或團體的捐獻。

宗旨：善用給校友會的捐款，鼓勵、資助、和獎勵在校學生積極參與課外活動，開展全人發展，以實踐六育並重的長遠目標。

使命：成立「校友會全人發展基金」，以公平、公正和有效率的方式去處理在校同學的每宗申請，確保盡早給予適當的資助。

資助範疇：課外活動和全人發展相關項目#。

資助金額：

1. 校友會幹事會按當年的基金財務狀況和申請項目的數量決定，並不保證全額資助，又或會對申請提出附帶條件。
2. 為確保項目發展的持續性，申請單位可一次申請最多三年的資助，款項將會每年發放，校友會幹事會可要求提供項目中期報告，並有權對不達標者提前終止資助。
3. 校友會幹事會接受在本學年已開始但未完成項目的報銷申請。

申請資格：現就讀聖公會林護紀念中學的中一至中六學生。

申請程序：

步驟 1：遞交文件

- 1.1 填妥申請表、計劃書和相關文件；
- 1.2 電郵至校友會或請校友會顧問老師轉交。

步驟 2：審批

校友會會長審視申請書後決定：

- 2.1 直接交由校友會幹事會審批；或
- 2.2 轉交一個由幹事會幹事組成的評審小組*，申請人或申請小組需接受面試和作項目簡介，審評小組之後再向校友會幹事會提供審批建議。

步驟 3：結果公佈

- 3.1 根據步驟 2.1 或 2.2 的兩種評審方法，最後都要得到校友會幹事會常務會議的出席幹事過半數贊成才可通過；
- 3.2 校友會幹事會通常會在收到申請表日起的六星期內公佈結果，並將安排盡早發放款項。

上訴：不設上訴機制，校友會幹事會保留最終決定權和無需向落選者作任何解釋。

支援和匯報：

1. 校友會幹事會樂意為受助項目提供諮詢和尋找校友的協助。
2. 校友會幹事會可要求同學在項目完成後的六十日內提交總結報告。

查詢：請發送電郵至校友會 osa@lamwoo.edu.hk。

基金監管：校友會幹事會確保基金的收支透明，相關財務報表將定期在網頁公佈。

將來發展：校友會幹事會定期向外籌款以補充和增加基金數目，並檢討和完善資助細則。

註釋：

例子1：課外活動 - 加強現有活動的培訓（如增聘教練導師、器材添置、校外場地租用）、出外比賽、籌辦學生活動和增設新活動（如語言學習）等等。

例子2：全人發展項目 - 社會服務（如老人探訪、殘障人任服務）、創意實驗（如環保、科學、學科知識實戰）、領導才能訓練、靈修和生活品味培養等等。

※ 評審小組由三位輪換的校友會幹事會幹事加上校長或受其委託人共四人組成，受校長委託人士可以是校董、現職老師、家教會代表或校友代表。

校友會之屬會

(2016年12月)

背景：

根據聖公會林護紀念中學("母校")校友會("校友會")會章第五章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幹事會可授權成立校友會之屬會。

籌組：

1. 由校友會幹事會倡議；或由校友自發提出，經幹事會授權；以「聖公會林護紀念中學校友會」的名義成立之不同屬會，包括學生／校友福利、興趣康樂、和社會服務等範疇；
2. 校友會另可選用「聖公會林護紀念中學舊生」、「聖公會林護紀念中學畢業生」或其他與聖公會林護紀念中學校友有相關連等之中英文名稱。
3. 校友會幹事會可邀請校友組成屬會領導小組，幹事會需委任不少於一位幹事作為領導小組成員之一。

運作：

1. 屬會領導小組負責籌備和制定發展方向，而屬會之一般的運作和舉辦的活動，在不違反校友會會章的原則下，屬會自行決定。
2. 屬會不擁有獨立的財政權利，所有財務活動須向校友會司庫匯報及備案，涉及金錢的項目要得到確認後才可以進行。
3. 屬會可得到校友會幹事會在能力之內，於財政、聯絡、協辦和推廣等方面的支持。
4. 屬會舉辦之活動除有合理之限制外，須接受所有校友的參與。
5. 屬會領導小組之代表需不定期向校友會幹事會匯報會務，重大決議案則提交幹事會常務會議中議決。
6. 屬會領導小組如有任何人事變更，需在校友會幹事會的監督下，透過公開公平公正的程序完成。
7. 屬會內任何爭議應透過協商解決，校友會幹事會有最終決定權；在非不得已的極端情況下，幹事會可以解散及重組屬會領導小組，甚至解散該屬會，並於三十天內向校友會會員公告。